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葵涌公園已於 2000 年落成，但至今仍然丟空，具體開放時間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於 2013-14 年撥款改善葵涌公園的設施，以符合對公眾開放的標準，其詳情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葵涌公園位於前醉酒灣堆填區(堆填區)。在 1999 年 3 月，堆填區(包括葵涌公園)交由環境保護署進行堆填區修復工程。工程在 2000 年 9 月完成後，上址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自此，康文署曾考慮發展該地點的方案，而不論建議該址作何用途，亦須顧及修復堆填區的限制，特別是興建工程不應破壞堆填區的覆蓋層或妨礙修復工程承辦商需進行的修護工作。

康文署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就堆填區的日後用途諮詢葵青區議會。葵青區議員察悉上述限制，並就該地點的可行發展方案提出意見。康文署會因應區議員的建議研究可行方案，在適當時間再諮詢該區議會。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5.4.2013